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收到來自禰張律師行(「H&C」)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三週內償還尚未償還法律費用及開銷約1,802,545港元(「款項」)。H&C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本公司委聘為其有關數宗法律案件的法律顧問。倘本公司未於三週內償還該筆款項，H&C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且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